**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青年大学生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青年大学生创业板（以下简称“青创板”）上的投融资行为，提高创新项目、创业成果的市场转化率，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创板指中心设立并运营的为创新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规范辅导、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等综合金融服务的平台。

创新创业项目指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创新创业构思或计划及其所包含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等。创业企业是指合法拥有创新创业项目的企业法人。

项目权益人指依法享有创新创业项目或创业企业法定权益并承担法定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青创板的参与各方应遵循自愿、有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

**第四条** 青创板实行会员制，参与青创板的服务机构应取得中心会员资格。

**第五条** 中心建立辅导机制，对在青创板挂牌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进行辅导。

**第六条**  青创板的参与各方应以协议的方式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七条** 项目权益人、会员及投资者通过中心指定的互联网平台参与青创板投融资行为，按照要求进行注册或登记的，应当对其电子签名行为认可并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中心对青创板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二章 会员**

**第九条** 服务机构申请会员资格应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批准后可成为会员。

会员资格的取得、会员的权利与义务及会员的管理参照《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中心可邀请政府机关或社会组织成为中心的特邀推荐机构，特邀推荐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创新创业项目或创新创业企业。

**第三章 投资者**

**第十一条** 参与青创板挂牌的创新创业项目或企业的投资者，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青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制度由中心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通过众筹融资方式参与青创板投资的合格投资者，12个月内对单一融资方的投资上限不得超过1.5万元人民币。

符合下列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经中心认可后，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一）投资单个融资计划的最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三）实收资本、实收股本总额或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法人、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

（四）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投资时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自然人，或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上述企业或自然人除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外，还应当能辨识、判断和承担相应风险。

（五）依法设立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保证向中心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二）保证融资意向真实可靠。

（三）保证清楚地知悉投资风险；

（四）按照中心的相关规定及与项目权益人协议的约定足额按期划转资金；

（五）遵从中心相关投资规则；

**第十四条** 经中心审核通过的合格投资者可查看项目定向披露信息，投资青创板权益类产品。

**第十五条** 提交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在该项目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可以无条件撤销投资，但应当在此期间内以指定方式通知中心。

**第四章 挂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挂牌是指项目权益人通过自荐、推荐机构会员推荐或特邀推荐机构推荐的方式，经中心审核通过后进入青创板进行项目展示与定向披露融资意向的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权益人申请挂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一）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书及有关主体证明、资格证明材料；

（二）有关权益证明材料；

（三）项目权益人对申请文件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四）推荐机构会员出具的推荐函或特邀推荐机构出具的推荐函。推荐机构会员出具推荐函的，应同时提供对申请文件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五）中心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权益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保证向中心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二）进入众筹阶段的项目，不得进行影响本次融资行为的其他相关融资行为；

（三）保证融资计划真实、合法，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四）按照融资计划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五）根据中心的相关规定及相关约定限制性地披露相关信息；

（六）按照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第十九条** 中心组建专门的审核委员会对项目权益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形式审核:

（一）项目真实；

（二）项目不存在权属纠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

（三）项目权益人原则上应为专职创业；

（四）项目权益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项目或创业企业通过审核后，项目权益人应当与中心签署挂牌服务协议和融资服务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五章 资金募集**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项目或创业企业的资金募集主要采用领投跟投机制，融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经项目权益人与投资人协商不采用众筹融资方式的除外。

项目权益人和合格投资人应当签订投资协议，在投资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交易金额和投资股份/份额。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项目或创业企业挂牌后，符合领投人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经申请并经项目权益人书面同意后成为领投人，项目权益人与领投人签订募集协议后进入众筹阶段。

**第二十三条** 领投人认购的额度应不低于融资总额的5%并不超过融资总额的50%；领投人可以与项目权益人协商确定领投人可获得的股份奖励。

**第二十四条** 签署领投协议前，领投人应当对挂牌项目进行考察，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心提交书面报告，中心进行备案。

领投人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就项目权益人声称的创新性或商业价值作出实质判断。领投人应当保证书面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的跟投人利益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向中心提交书面报告后，项目权益人与领投人应当签署募集协议，在中心发起项目募集。募集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时间、单个认购人最高认购比例、募集成功的条件等信息。募集协议在项目融资信息板块定向发布。

**第二十六条** 在募集协议约定时间内无法成就募集成功条件的，项目权益人与领投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发送指令返还募集资金。

**第二十七条**  如募集期满项目募集成功的，中心组织项目权益人与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中心留存协议原件一份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成立或变更后应当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向中心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金的募集及使用应符合项目权益人的承诺及与投资人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募集成功后，领投人、跟投人不得在备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向除项目权益人、参与同一众筹融资计划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所得权益。

**第六章 筹后管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协议签署后，如果项目权益人已经成立公司，则进行股东变更与增资；尚未成立公司的，则启动公司设立程序。

**第三十二条**  创新创业项目通过审核后，项目权益人应接受中心辅导，项目募集成功后设立或变更的公司应继续接受中心辅导。中心将为其提供持续性的服务，包括后续的投融资对接服务、信息的更新与展示等。

**第三十三条** 推荐机构应在中心组织指导下对项目权益人提供持续辅导。

**第三十四条** 中心辅导时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单位，对项目权益人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中心在辅导期间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赴项目权益人处进行实地辅导；

受中心委托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专业单位，应按月申报其辅导工作的执行情况；

项目权益人应配合中心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专业单位的辅导工作。

**第三十五条** 除据法律法规、主管机关要求或经当事人同意外，中心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专业单位于辅导过程所知悉的项目权益人的保密事项，应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项目权益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心可终止辅导：

（一）接受中心辅导满二年。但本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延长辅导时间；

（二）拒绝配合或规避本中心辅导；

（三）依项目权益人申请或经本中心评估已不适宜继续辅导。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项目权益人和领投人在众筹融资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心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权益人和领投人在融资过程中及融资成功后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八条** 项目信息披露对象原则上须是青创板平台注册的合格投资者或线下非公开场合特定投资人。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须经中心核准、按照相关规定定向披露，项目权益人及与本次融资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融资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四十条** 项目权益人与领投人应在青创板指定的网络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项目权益人有权决定是否公开项目信息以及在融资意向信息对应的公开对象范围内选择特定公开对象。

**第四十二条** 创业项目或创业企业确定进入众筹融资模式后，项目权益人和领投人可通过青创板网络平台进行定向发布，也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进行线下的介绍与说明。

项目权益人与领投人向线下合格投资者进行介绍与说明时，向线下合格投资者提供的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与青创板网络平台展示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四十三条** 项目权益人与领投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相关规定以外的信息。

**第八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青创板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中心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项目权益人及其他参与者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和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以警示风险。

**第四十六条** 会员应对获得的项目权益人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因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等造成损失的，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中心接受监管机构监管，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制度和业务规则进行审核或备案，对相关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指导中心及其会员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十九条** 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要求交易会员及其他参与者对有关事项做出申报、陈述、解释、说明；

（三）中心规定的其它监管职权。

**第五十条** 青创板参与各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心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中心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电话提醒；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个人投资者、机构会员的负责人或项目权益人；

（四）公开谴责；

（五）限制或停止相关交易；

（六）注销相关资格。

**第五十一条** 青创板参与各方开展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的行为，中心及时报告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

**第五十二条** 青创板参与各方在接受中心调查时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在青创板成功募集资金而设立或变更的有限责任公司，可按《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可以自荐方式申请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份或股权挂牌转让。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经监管部门备案后，自发布之日起试行。